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编号：SX-2025004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5]43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实验实训室有序运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室及相关场所

二、工作安排

（一）教学院部自查自纠（2025 年 5 月 14 日前）

各教学院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组织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实训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并撰写《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1. 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即查即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建立风险台账，填写《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

2.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填写《高等学校 I 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

（二）学校督查(5 月 21 日前)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督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学校督查的主要内容有：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制度规范建设及执行情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安全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情况、安全档案建立完善情况等。

（三）迎接省教育厅检查

教育厅将于近期对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和随时抽查，届时请各部门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三、工作要求

各教学院部和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岗位责任。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立即开展整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

四、材料报送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于5月20日前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于6月20日前提交。

以上材料请按附件中的模板格式撰写提交。纸质稿(签字盖单位公章)交1号实训楼404办公室，电子稿发至sysx@aqvtc.edu.cn.

联系电话：0556-5283401

附件：2025年度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及报告模板

教务处

2025年5月7日